

2021 年江苏省职业技能大赛报名通知

1 时间安排

报名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03 日~2020 年 12 月 10 日；

比赛时间：2021 年 01 月 10 日~2021 年 01 月 20 日。

2 报名提交材料

2.1 选手提交材料

- (1) 选手均须提供纸质版《选手报名表》（由系统导出后盖教务公章）；
- (2) 选手学籍证明（有招办录取章的录取名册复印件加盖教务公章）；
- (3) 选手身份证复印件（3 份）。

2.2 院校提交材料

- (1) 院校承诺书
对所有参赛选手身份、年龄真实性做出承诺，院校负责人签字，盖学校公章；
- (2) 院校报名汇总表（由报名系统导出后盖教务公章）。

3 注意事项

- (1) 获得过省赛和国赛一等奖的选手不得参加同组别、同项目 2021 年省赛；
- (2) 职业教育本科、社招生不可参加比赛；
- (3) 所有赛项严格按照规程要求报名，特别注意名额限制、专业限制、角色分配、系统选择等，如“导游服务”赛项有专业限制；
- (4) 高职组选手出生日期必须在 1996 年 05 月 01 日之后；
- (5) 所有选手经组委会公示通过后方能参赛。参赛资格审核不通过的一律不予补报。

4 赛项变动点

- (1) 相较于 2020 年，2021 年新增“艺术大类”项目；
- (2) 参加高职组比赛的学生可享受普通高校“专转本”有关奖励政策。获省一等奖或国赛二等奖以上学生可免试录取本科。

5 奖项设置

(1) 参加高职组比赛的学生可享受普通高校“专转本”有关奖励政策。获省赛一等奖或国赛二等奖以上学生可免试录取本科。

(2) 对获得部分赛项的教师组（含职工组）一等奖第一名的选手，由省总工会授予“江苏省五一创新能手”荣誉称号。

(3) 对获得部分赛项的教师组（含职工组）一等奖第一名、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选手，由团省委授予“江苏省青年岗位能手”荣誉称号。

(4) 对获得教师组（含职工组）一等奖第一名的女选手，由省妇联授予教育系统“江苏省巾帼建功标兵”荣誉称号。

(5) 对符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文件要求的教师组（含职工组）选手，授予“江苏省技术能手”荣誉称号。

(6) 对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选手的指导教师颁发指导教师奖。

(7) 团体优胜奖以职业院校为单位设置，根据其选手在省赛中获得奖项的等次和数量计算总分，进行排序。团体优胜奖中高职各取前 20 名。